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93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71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481,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19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5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270%。

（2）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66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73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02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6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5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2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9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1,066,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8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7%；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1,075,7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6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2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069,1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61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1,058,4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58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6%；反对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5%；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78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0%；反对1,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1,06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8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09%；反对1,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4%；弃权1,06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7%。

7、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2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9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9%；反对3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9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8%。

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成为关联人，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数157,1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特别职权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培训情况、总体评价和建议等进行了介绍。《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和方梓斌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刁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选举两名独立董事，故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5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刁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 东账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因任期即将于2025年5月30日届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李伯侨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七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刁英峰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伯侨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伯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惠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宜宾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及听证员，广东省市监局公平合同审查委员会专家，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李伯侨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七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刁英峰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伯侨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科"）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绿科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资产与横琴金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92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广东实丰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建"）为实丰绿科与横琴金投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丰绿科以其持有的部分光伏电站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应收账款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实丰绿能以其持有的实丰绿科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6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四幢一层8号铺面（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绿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绿科100%的股权。

（三）实丰绿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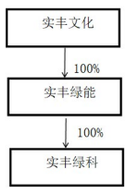

（四）实丰绿科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实丰绿科为2024年12月6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绿科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绿科与横琴金投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光伏电站

买卖价款：人民币5,920,000元

租赁期限：九十六个月

（二）实丰绿能、实丰绿建与横琴金投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一：广东实丰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主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其中租金金额详见主合同附件租金偿付表/放款通知书/起租通知书，主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租赁首付款/首付租金（如有）、预付租金（如有）、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提前还款终止金、资金占用费、租赁物残值转让费、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公告费、鉴定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补交税款、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合理费用和法院判决认定主债务人或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三）实丰绿科与横琴金投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光伏电站

（四）实丰绿科与横琴金投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五）实丰绿能与横琴金投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绿科100%股权

质押期间：在股权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主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其中租金金额详见主合同附件租金偿付表/放款通知书/起租通知书，主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租赁首付款/首付租金（如有）、预付租金（如有）、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提前还款终止金、资金占用费、租赁物残值转让费、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公告费、鉴定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补交税款、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合理费用和法院判决认定主债务人或抵押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9,34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70%，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1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37人，代表股份461,411,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3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443,594,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32人，代表股份17,81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0,028,9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

反对1,183,6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弃权1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51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67%；

反对1,183,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7%；

弃权1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0,27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

反对917,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63,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5%；

反对917,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6%；

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9

日播